

预期持续四年的乌拉圭回合已经过去一半时间。这轮谈判有100个国家参加，目标在于降低贸易壁垒和支持贸易自由化的制度。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关键的时刻。与会的代表们原指望能采取一

些新的措施以消除贸易限制，但是目前并未做到。许多迹象说明，前一阶段的谈判在一些关键领域，如农业和纺织品方面出现的障碍颇令人忧虑。如果要使谈判纳入正轨，需要部长会议作出重大的努力。

发展中国家对这一形势的出现深表关切。他们要求蒙特利尔的部长们排除障碍，使谈判有所进展。然而，除非与会国能够在工业国与发展中国家的分歧与冲突的问题上达成平衡的一揽子交易，否则，蒙特利尔会议的进程可能有放慢的危险。

如果蒙特利尔会议失败，将挫伤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一回合的积极性。“到目前为止发展中国家已感到失望，但是他们仍然希望，蒙特利尔会议能取得令人信服的成果”。一位日内瓦的亚洲外交人士这样说。

在蒙特利尔会议上，第三世界热带产品出口的问题，似乎达成了一些妥协，但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们认为，这只是部分的，不完整的。工业国仍然反对在规定期限内取消多种纤维协定的意见，这样，第三世界对工业国的出口又将受到限制。南北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分歧一如既往。第三世界农业出口国仍然警惕地注视着欧洲共同体和美国在取消农业补贴领域内的争执。

这些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讨论说明关贸总协定的观念需要转变，发展中国家对这种改变寄予希望。一位关贸总协定的官员说，我们已看到改变国际贸易中那些陈旧观念的必要性，发达国家应为此而做出努力。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蒙特利尔会议述评

郭衍庆 摘译

欧洲共同体和美国现正直接或间接地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贸易互惠；停止给予第三世界的特别或差别的优惠以及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毕业”问题。布鲁塞尔和华盛顿要求这些国家“在国际贸易上承担更多的责任”。这就意味着新兴工业化国家必须丧失有关发展中国家地位的特殊待遇。

同时，欧洲共同体要求修改关贸总协定关于允许一些国家在进口突然高涨的情况下，采取临时限制的条款，允许给所有供应国以同样的待遇，并提供相应的补偿。

欧洲共同体要求提出更多选择性的措施，而这些措施将冲淡关贸总协定无歧视待遇的原则。以下是前一阶段各类问题谈判的情况。

一、热带产品

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热带产品问题是对会议的一次真正的考验，也是工业国在乌拉圭回合中的一项承诺。这是在埃斯特角部长会议宣言中特别重视的问题。哥伦比亚在日内瓦的一位老资格的贸易代表菲利普·亚拉米罗指出，只是因为北方答应要加速热带货物自由化，许多发展中国家才同意讨论劳务和专利权等新问题。

大部分工业国提出降低第三世界进口热带产品关税和减少配额限制的建议。但他们提出这项建议是有选择性的，半心半意的。美国还要求把热带产品问题和取消农业补贴问题一起讨论。

实际上，工业国可能在1989年才提出降低

热带产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建议。然而,这项制度要由各个国家单方面执行。任何一项减让都要在1990年底进行审议。

二、纺织品

虽然1991年7月份以前,世界纺织品贸易仍将服从多边纤维协定的规定,但发展中国家认为乌拉圭回合应当为在这一领域内执行关贸总协定自由贸易的规则铺平道路。印度尼西亚的戴瑞·萨里姆说:“多边纤维协定是世界上最大的、最引人注目的自动限制协议。以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乌拉圭回合对它应予以摒弃。”

作为第三世界纺织品出口国的发言人的萨里姆试图使工业国相信,在这一领域内,二十年来的旧规定对于南北双方都失去了它的效用。他说:“多边纤维协定又回到瓜分市场协议的老路上去了。它不会导致有秩序的贸易扩展,实际上,它限制了世界纺织品的贸易。”

欧洲共同体和北欧国家同意在关贸总协定的报告中写进纺织品平等待遇的内容。但是,欧洲共同体的谈判代表又表示,只有在协议中规定较多的有选择性保障条款的内容,改善专利权和设计问题的保护,并且在第三世界和欧洲共同体相互开放市场的情况下,他们才接受这一改变。

预计在纺织品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的前景是暗淡的。第三世界希望的最好情况是在蒙特利尔重申埃斯特角会议上有关世界贸易自由化的许诺,促使工业国开始讨论最终取消多边纤维协定的方法和步骤,不要使问题陷于僵局。

三、知识产权

工业国要求制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新标准和模式,可能引起激烈的冲突。尽管南北双方在日内瓦已辩论了两年,但两个集团的基本分歧并未得到解决。

美国(欧洲共同体的态度稍微缓和一些)要求部长们应当在蒙特利尔达成一项关贸总协定的综合性协议,对所有形式的知识产权(其中包括专利权、商标和版权)规定最低标准和实施的

具体步骤。

发展中国家认为这些要求超出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范围。”他们争论说,如果使用严格的法规将有损于第三世界专利和工业的发展,增强了西方跨越国界的“垄断权”。

第三世界的代表们认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仍然是制定这项法规的适当场所。“两年来工业国力图把他们的观点强加于埃斯特角会议中所规定的范围,但是他们没有能够说明,为什么我们必须接受这些严格的标准”。巴西的鲁本·李古柏鲁这样说。

李古柏鲁认为发展中国家准备研究反对假冒的问题,尽管这未必能够打破蒙特利尔的僵局。发展中国家要求贸易部长们重申埃斯特角当初确定的对工业产权的讨论范围,但是工业国表示反对,这样就制造了令人失望的气氛。

四、农业

欧洲共同体和美国关于农业补贴的分歧可能是蒙特利尔最大的威胁。发展中国家认为,蒙特利尔的危险在于它不能达成布鲁塞尔和华盛顿都能接受的一揽子协议,而且大西洋两岸长期关于农业政策的争执将放慢热带产品问题以及在日内瓦讨论过的其他问题的进展。亚洲一位外交人员说:“我们将成为欧、美双方农业争执的人质”。

美国坚持认为,所有支持农业的方案,包括出口补贴应在2000年取消。欧洲共同体则认为这是不现实的。戴·克拉克告诉最近参加伊斯兰堡会议的部长们说:“补贴应当减少,而不是全部取消……,在蒙特利尔我们不能接受美方的意见”。欧洲共同体希望在短期内恢复世界农产品市场的秩序,但保留维持农产品补贴的权利。

克因斯集团13个所谓不结盟的农产品出口国建议暂时性冻结支持农业的措施。同时在长时期内逐步减少所有农业补贴。贸易专家认为,这样可能在蒙特利尔形成一个“含混不清但在政治上可以接受的妥协”基础。

五、劳务

南方勉强同意在乌拉圭回合中进行有关劳务贸易问题的讨论,经过激烈的对抗,现在谈判已相对地排除了困难。新加坡贸易代表郝查孟说:“发展中国家认识到,他们为了使经济有所发展必须在国际上对劳务贸易谈判采取开放的态度。”

新兴工业化国家如新加坡和负债累累的拉丁美洲国家,表示准备急速扩展劳务行业。墨西哥要求在谈判中应包括劳动密集型的劳务。它也要求这一回合应注意到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安排,并且采取措施加速向第三世界的技术转让。

在蒙特利尔会议以后将对劳务问题认真进行谈判,而且发展中国家将坚持在他们发展劳务贸易和世界劳务贸易之间,重新确认埃斯特角的正式联系。究竟是把劳务作为关贸总协定条款的一部分,还是把它置于个别协议之中,将有激烈的争论。人们还在密切注视着它的发展。

六、保障条款

另一个有争议的领域是,欧洲共同体企图

修改保障条款。这个问题和要求发展中国家“自动”限制出口的协定有密切的关系。这项协议本来并不在关贸总协定范围之内,但工业国都绕过关贸总协定的保障条款,越来越多地利用它来阻碍进口。

欧洲共同体认为,这些措施在关贸总协定中,实际上是合法的。但发展中国家仍坚持它们的意见。李古柏鲁认为,新的综合性的保障条款应取消所谓的自动限制。郝查孟补充说:“我们必须非常谨慎地不要让自动限制协议成为合法的。保障条款不能解决工业国家的结构问题”。

蒙特利尔会议的部长们可能同意在关贸总协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联系。由南北双方组成的12国小组曾建议部长们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同时设想制定一项审议和评价国家贸易政策与惯例的规则。某些发展中国家对这项倡议抱怀疑态度。他们认为这可能被用来对贸易自由化施加压力,而不考虑这些变动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



(上接第48页)

三、出口单证的分类

在国际贸易出口业务中,使用的单据为数众多,分类方法不一。根据国际商会4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把单据分为: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商业发票、其它单据四类。

本文根据国际惯例,联系我国实际制单工作长期以来的习惯,把单据分类如下:

- (一) 发票——以商业发票为主,包括有关称之为发票的单证。
- (二) 运输单据——以海运提单为主,包括陆、空、集装箱运输等的提单和凭证。
- (三) 保险单据——以CIF条款的交易合同为主,包括CIF各种变形价格条款的保险单据。
- (四) 辅助单据——以磅码单(装箱单、重量单)为主,包括各种证书,如产地证书、检验证书等。
- (五) 汇票——这是一种金融单据,如跟单汇票等。

以上各项单据必须了解其性质、作用和填制技巧,做到避免单证工作的差错。

跨国公司与技术转让

蒋 德 明

一、跨国公司在国际技术转让中的统治地位

在科技革命的现阶段,科学技术力量起着越来越大的、常常是决定性的作用。它不仅能保持住跨国公司的牢固地位,而且能在经济危机之时顺利渡过难关。据报道,七十年代初,跨国公司手中已集中了资本主义国家专利销售额的 90% 和掌握了世界生产技术的 90% 以上。同时,跨国公司同国内外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牢固的联系,从而有可能获得科学技术成就。跨国公司又利用其在世界各地遍布的分公司所织成的信息、商业网络,承担着世界资金流、商品流、技术流和信息流的活动。例如,日本综合商社每日商情报讯次数比日本外务省多三倍,比新闻界多两倍。世界任何一个角落发生的重大事件,几分钟内,便可传到东京总部。

科学技术成就既集中在跨国公司手中,就必然会在跨国公司内部,即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技术交换。据统计,通过公司内部渠道获得的专利、管理和技术服务费用,占美国公司这些项目收入金额的 83%,占英国公司的 85%。而且跨国公司内部的技术交换的增长速度超过它们与其他非隶属企业的技术交流的增长速度。例如,六十至七十年代,美国的母公司和国外子公司企业之间技术交换的增长速度超过它对其非隶属企业技术转让的增长速度近一倍。跨国公司之所以要转让技术予其分公司,主要还是迫于外国市场竞争的加剧,必须把一部分先进技术转移到国外的分公司中去,以此提高跨国公司国外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加强整个跨国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跨国公司在扩大与其他公司和企业进行技术交流的同时,日益向深度发展,即从转让技术与接受技术的关系向技术合作的关系发展或者通过技术转让进行经济渗透等等。例如,通用电气公司和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同三菱电机公司、日立公司、东芝公司、德国通用电气——无线电器材公司和其他公司最初是技术许可贸易关系,后来发展成为技术合作,共同生产各种元件,研制各种经济的燃料。

跨国公司为了在竞争中能占领和扩大市场份额,攫取垄断高额利润,往往把新技术的开发放在重要地位,并且倾注了人力、物力与财力。就以美国跨国公司为例,其 1973 年支出的科学技术研究及发展经费占美国工业技术支出经费的 80% 以上。联邦德国西门子公司每年投入的科研经费达 10 亿美元,相当于联邦德国工业研究费用的 1/8。同时,跨国公司还将技术研制工作日益转移其他国家。据统计,1975~1979 年期间,美国跨国公司在其他国家进行的研究与试制,规模从 14 亿美元增加到 27 亿美元,四年间增加了近一倍; 1977 年外国公司(主要是荷兰、瑞士和英国的公司)在美国完成的研究与试制工作总值达 9 亿美元。由此可见,跨国公司确是控制了世界众多的生产技术。

进入八十年代以后,跨国公司面对新技术革命的挑战,纷纷采取了对策和措施,加快了对技

术结构的调整,加强了新技术和尖端技术的研制和应用。美国的国际电话电报公司,为了在世界电讯工业市场上保持住领先地位,1980~1982年共投入11亿美元的研究与发展费用,用于发展半导体、电子元件、半导纤维和数据处理机等项目。1984年又投入10亿美元用于研究与发展。联邦德国的西门子公司从1984年起的五年内投入300亿马克,动员公司职工的1/5从事新技术的开发与研究。法国的通用电气公司在1983年2月同国家签署“计划合同”确定发展战略后,加强研究工作,开辟新的研究领域,优先发展机器人、光电子学、光学通讯以及光电能源等。跨国公司在加强自身研究与发展以及同本国大公司之间合作的同时,也加强了科技跨国联合研制活动。例如,飞利浦电气公司一面自己加强科研,一面就一些费用大的长期性研究项目积极与其他国家的电子和电气公司合作,联合攻关。仅在1983年,它就同法国的阿尔卡泰尔——电信工业公司联合研究移动式自动电话系统;同联邦德国的四家电线厂联合研制高级玻璃纤维,以及同西门子公司联合研制新半导体材料;法国的汤姆逊公司、联邦德国的西门子公司、英国通用电气公司、荷兰飞利浦电气公司四家跨国公司已决定在微电子技术领域进行合作开发。

综上所述,跨国公司不仅在过去,而且现在及将来一定时间内都是世界技术市场的主导力量,是新技术革命的前驱。

二、跨国公司技术转让的目的

世界市场的综合化和技术激烈的国际竞争,专利制度的国际化,使技术日益商品化,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各国的频繁活动,更加促进了技术开发研究的国际化。跨国公司进行的技术开发战略有:技术开发的国际化、世界性技术管理和与海外直接投资有关联的技术转移战略。

1. 跨国公司技术开发战略的国际发展

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因地制宜地分配和使用技术开发资源;(2)有效地利用外国开发研究机构的国际承包;(3)共同开展国际性研究。

第一个方面是跨国公司为把新技术引进到本国来,而在外国设立研究所 例如,不少发达国家,特别是南朝鲜等新兴工业化国家近几年在美国硅谷地区大办科学技术研究机构,以吸纳美籍华裔科学家进行研究工作,为本国服务。跨国公司在外国设立的科研机构,其职能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1)以收集情报为主要目的阶段;(2)以地区应用为主要目的阶段;(3)以研究开发为主要目的阶段。目前处在第一阶段的跨国公司有日本电机制造会社、国际贸易开发会社、住友电气等企业在美国设立的研究所;处在第二阶段的跨国公司是美国最大的化学企业公司在宇都宫市建设的现代化工厂和在其旁边建立的工程塑料加工技术中心;处在第三阶段的是在日本的IBM研究所。有的跨国公司则处于第一与第二阶段或第二与第三阶段之间。

第二个方面是技术开发研究的国际承包,这包括利用民间的和政府的外国研究开发机构进行承包研究 例如,美国宇航局委托世界许多国家技术先进的研究机构进行零、部件承包研究,其中NASA宇航飞船推进器就是委托日本企业研究开发的。跨国公司进行国际承包研究的项目中有一些就是机械零部件、特殊的电气元器件和医药品工业技术等。一般来说,能够接受国际承包研究开发的跨国公司是那些技术不断地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

第三方面是国际性的共同研究 从目前形势来看,跨国公司间进行的共同开发研究,多半是尖端技术产业部,这是因为这些研究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研究周期较长,远非一国力量所能承担。所以,近几年来,能源问题、环境问题、军事技术等国际性共同研究项目不断

增加。例如，汤姆逊公司、西门子公司、通用电气公司和飞利浦公司决定在微电子技术领域进行合作开发研究。事实上，有些国家间共同开发的项目，主要也是由跨国公司研究开发的，而政府只是提供资金，由参加国的跨国公司来组织承担。例如，英国与法国合作研究的超音速飞机，美国、日本、意大利合作开发的波音 767 飞机就是如此。此外，比较典型的“尤里卡计划”的实施，将把欧洲企业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发未来技术及其产品推向一个更高的水平。

2. 跨国公司的科研机构

它不仅网罗了世界上许多优秀的人才从事技术的开发与研究工作，而且还在各国设立了附属研究所，对东道国的资源开发加以研究利用，并将当地的研究、开发成果集中于中央研究所，进行世界性技术管理。

世界性技术管理的方法，在形式上，跨国公司在各国的研究所或附属的研究开发机构均直属母公司的中央研究所管。它们是隶属关系，如 IBM 公司在世界各地有 30 多个地区研究所。然而实质上，它们是中央研究所与各附属研究所之间和各附属研究所之间进行技术研究与开发目标及课题的分工，使其发挥最大的开发效力，使其研究、开发的资源在国际上实现最优分配。本国母公司的中央研究机构只不过是各附属研究机构的成果进行国际性的集中管理和利用。

世界性技术管理的特点有：(1)适应不同的需要，进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便对资源实行最佳分配；(2)可节省科研费用，避免机构重叠、重复研究的浪费；(3)以母公司中央研究机构为中心，联合各地研究、开发机构，依据国际分工进行统筹兼顾的适当安排，可获得综合的经济开发效益；(4)可化整为零，将一些巨额投资的技术研究项目分解，分散到各个附属研究机构，各自负担部分经费和承担部分科研项目；(5)可开发、利用当地的技术开发资源。

通过世界性技术管理，跨国公司扬长避短，进行技术开发与研究具有如下优点：(1)跨国公司在本国可增强技术经济地位，在国外可提高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强化国际竞争力。例如，日本松下电器公司号称拥有专利权 49,000 种；(2)进行世界性的技术管理，实际上已为世界性的技术转让管理和世界性的技术发展战略、经营战略打下了基础；(3)统一管理各附属研究机构的开发成果可增强本公司在国际技术市场上的谈判地位，争取到更为有利的交易条件；(4)技术研究成果越多，跨国公司的对外信用也就越高，跨国公司的技术置信度也就越大。如拥有买方争购的技术时，就可参股购买对方企业；(5)可和别国公司互换技术，共同合作，开发共同关心的技术。

3. 跨国公司拥有的技术，迫于竞争的压力，或迟或早总要进行转让

技术转让以何种方式较为有利，是以独资形式；仍旧垄断该项技术及其生产有利，还是合资形式有利，这是跨国公司进行全球技术开发的核心。跨国公司在何处设立子公司，选择什么样的股权类型并不是完全由跨国公司单方面决定的，而是视东道国的投资环境共同决定的。但就跨国公司所拥有的技术情况而论，跨国公司一般从如下四种形式进行选择。

(1)对水平高、利润大的技术，跨国公司在市场上处于垄断地位，竞争对手少，又是名牌产品，而且跨国公司本身规模较大，拥有完整的销售系统，对东道国又没有特殊需要，而东道国的技术经济实力又比较弱的情况下，跨国公司一般要求独资。

(2)技术比较先进，但产品在市场上不处于垄断地位，而且跨国公司本身规模小于大型公司，对东道国又有某种特殊需要，如资源和市场等，而东道国的技术经济实力又较强，在此情况下，跨国公司转让技术如果争取不到独资形式，也会与东道国建立拥有多数股权的合资企业。

(3)技术不很先进，市场竞争激烈，而且跨国公司本身规模不大，销售能力不强，因此，跨国